勅分投前去會同各該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各委官一員
將見監一應輕重囚犯重加研審真犯死罪
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詳待
報秋後處决果有冤枉即與辨理可矜疑
者陸續奏
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即便發落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兩法司重囚既不多待霜降後照例會審發落欽
此除欽遵外者續　者南京刑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周瑄等將會審過情有可矜重囚具題
已蒙
聖斷發落外今給事中鄭和等又奏前因臣等看得南京
法司問結重囚死罪已經照例會官審録施
行但監候提人照勘等項未曾問結囚人於
例不該會審中間恐有事未明人無証佐淹禁
年久難以歸結負屈無伸者致有此言合無
准奏轉行南京兩法司如有見監年久係
干强盗人命重情難以發落囚犯亦要原問
衙門查照明白開具所犯情由奏
請定奪若是雜犯死罪徒流以下即便從宜發落不許久
禁人難累及無辜

恤刑獄例

成化十五年十月初六日河南等道監察御
史李介等題為弭盗恤民事竊惟古之仁君
多難興国殷憂啓聖者盖由畏天戒恤人窮
是以易危為安轉禍為福如成湯自責大雨
降野太戊修德桑谷以変者是也近年各處

水旱相仍災異累見如今五月以來江西湖廣
福建四川俱奏旱災南北直隸河南山東俱
奏水災陜西朝邑等縣大水漂流人畜雨雹
毀傷禾稼又兼直隸常州府山西太原府
廣東廣陽府四川茂州陜西寧夏等處俱
各地震有声如雷動搖房屋或地生白毛可
謂天戒於上人窮於下人矣仰惟
皇上法古爲治敬天子民近者災異躬自省身修德下
詔差官看視此固是以要安人心回天意雖成湯太戊不是
過矣但臣等竊祿言職因是災異之生不
勝恐懼敢復以時政之所行自關於民情有
係於此地者開陳一二倘蒙
允納特賜施行亦未必無消㭬之補緣係陳言弭盜恤民

事理開坐具題節該奉
聖旨恤刑獄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計開
一理刑獄夫行以禁暴濫則人傷是以陰陽不和
發爲水旱天道雖遠其合元元之中其中刑
獄豈能一一皆得其情乎各處見問結例該
處決者刑部都察院已經類奏會審處決果
有冤枉并可矜可疑行令具
奏定奪外其有累年查勘未經問結及雖以問結因其責
訴等項有碍類奏者往年雖差官審録因
見未結故推不審又有避遠去處上司官多
不巡歷以致年久監禁事有不得明使其情
罪允當雖死甘心若是冤抑濫及無辜愁怨

之氣上通于天未充之傷和氣今欲再行差官
審録不無労擾乞
勅該衙門計議合無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
堂上官南北直隷會同府州衛掌印官各親
歴所屬大小衙門將見監轉重囚犯從公逐一
審録其中有寃抑者即與辨理重囚有可矜
有可疑并同起人犯年久不變及死無証
佐仍申覆
請定奪如此則刑獄可清而災異亦息又於本科抄出本科等
科都給事中張等海題禦民災以靖地方事臣
等謹按前代水旱災異無代無之顧所
以銷伏之者何如耳銷伏有道則妖不
勝德左氏所謂饑而不害者銷伏不以道則
德不勝妖董子所謂傷敗乃至者也若武丁
以影治中興商拜宣王以旱災中興周室其
和銷伏者洪惟
皇上践祚以来求賢納諌文武並用敬天勤地民宵旰未遑
商周賢君安能企及豈乎天地交泰而屢獲
豊年民無阜康不妖此夫何今歳休徵未臻
治効未應映旱水盗在在有之南北直隷河
南山東傷於水江西湖廣四川福建傷於旱山
西太原陝西寧夏常州武進四川茂州廣東番
隅南海俱地震有声或天雨連綿河流衝激
或山水泛漲者或生白毛或降雨雹或田疇折
裂或禾苗乾枯或人畜漂流或盗賊生發災
異間見疊出殆徧天下秋成一苗半穗蕩無十

遣有收者截長補短輳足償官無收者仰事俯育
不能糊口天心是戒地道失歲民生欠安地方可慮
特事可憂若有大於此者幸賴
皇上明見萬里渙發德音遣官分投看視水旱災民間父老至
有感泣此
皇上人民之心天地大造之恩也錯伏之道蔑以加矣惜災傷軍民
生理未復安養未遂瘡痍未洽呻吟未息極
救之述尤难若不早為處置多方引援賦歛繁
重不賑刑獄冤濫不平豪奪吞併不去堂吏黜
陟不聞撫綏置不知上之澤不得下冤下之情不
得上達臣等恐軍民至此無以聊生安土者將起
而播遷復業者將轉流徙年饑歲凶民窮盜起
豈地方之幸生民之福哉臣等仰體
聖心思副德意聞命以來一月于茲徒懷鄭俠獻圖之忠恨乏紓
諳開倉之實私憂過計徧訪博巡務合衆論之公
務切時政之宜疏為五事上
聞伏願
皇上留神采納早賜施行生民幸甚天下幸甚臣等不勝拳拳為
國之至開坐具題 三日恤刑獄内盡行政不平為國
之災故蘇公決留獄斷滯訟以平水旱寇公
以刑獄不平為大旱之証事皆有可按者切
見南北隸河南山東江西四川湖廣福建傷
於旱山西廣東等處災傷地方人窮其詐
建詞之徒起滅詞訟何地無之問刑官員發
奸摘伏者少侮法受賄者多賣條貫顛倒是
非徃帽興大獄罪及無辜生者控訴無門死

者含冤入地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未必不在
於此臣見往年灾傷刑部等衙門差郎中等
官前去各處會同巡按御史審録重囚每
有辨明冤枉可矜可疑者具
奏具豪
聖旨從輕釋放
皇上哀矜庶使獄心天地好生之心水旱之灾殆不足平矣况今
前項地方水旱人民艱难盗賊起於貧窮留
獄滯詞冤濫必多豈無窮可矜法可疑者此
臣等所以守冤公之見顯見於
陛下也如蒙
准言乞
勑法司通行天下各處巡按御史會同按察司官無按察司
者會同府州縣正官將軍衛有司問刑衙門
見監罪犯重囚從公審録果有冤枉可矜疑
者明白辨理徑自具
奏定奪不比刑部等衙門差官免致分擾弭灾之政各
客奏節該奉
聖旨恤刑獄准行該衙門知道
重囚務加詳審不許扭於成案及在外竊
盗有犯不許一槩打死
成化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都察院左都御史王
等題為平刑罰以弭旱灾事廣西道呈該刑
科都給事中王坦等題竊聞祖　以刑不濫而
荷天之休冤公准以刑不平而為旱之証誠以刑
罰民命所係一有不平非惟有傷生民之命抑